

10月1日起——这些新规将影响你的生活

2017年10月，一批新的法律法规将正式实施：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侮辱国歌或被追究刑责；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与方法》实施；群主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国家不再统一禁止飞机上用手机，由各航空公司自行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10月1日正式实施，其关系到每个人从“摇篮”到“坟墓”全方位的保护。如胎儿享受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的民事权利；下调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年龄下限；强调抚养赡养义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协商确定监护人；增加保护虚拟财产规定；诉讼时效由两年延长为三年。

民法总则第184条规定备受关注，被称为“好人法”，其明确提出“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侮辱国歌或被追究刑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国歌法对应当奏唱国歌的场合、礼仪规范等作出规定，同时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唱国歌、爱国歌。法律还对侮辱国歌等行为作出处罚规定。国歌法明确，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驾考新规将实施 6个挂科项需小心

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与方法》10月1日正式实施。其中，需要小心挂科的项目包括：倒车入库限时210秒，超时挂科；侧

方停车限时90秒，超时挂科；过路口不主动避让行人，直接挂科；下车开门前不回头看、停车位沿路沿过远，直接挂科；转向不打灯、打灯少于3秒即转向，直接挂科；坡起时车身距边缘线50cm以上，直接挂科。此外，还有3个变化：曲线行驶未挂二挡以上，扣5分；文明驾驶知识考题比例增加；8项中途停车放宽标准。

群主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自10月8日正式施行。其中规定，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构建文明有序的网络群体空间。互联网群组成员在参与群组信息交流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国家不再统一禁止飞机上用手机 由各航空公司自行决定

第五次修订的《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10月1日开始实施，新版规则放宽了对于机上便携式电子设备的管理规定，允许航空公司为主体对便携式电子设备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和使用政策。也就是说，能不能在飞机上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不再由国家统一规定，而是各家航空公司自行决定。

这些情况不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将于10月1日起施行，新办法施行后，以下两类经营活动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须取得许可或

者办理注册登记的经营活动。也就是说，在政府规定的场所，农民进城卖个菜也好，居民出来摆个维修个伞，磨个刀啥的，都不再需要办证照了。

快速返还万能险产品被叫停

10月1日起，保监会下发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人身保险公司产品开发设计行为的通知》正式实施，新规要求人身保险产品设计“两条红线不能碰”：一是产品不能附加万能险账户，即万能险不能以附加险形式存在；二是年金保险5年内不得返还，5年以后每年返还金额不能超过已交保费的20%。

通知中还提到，支持并鼓励保险公司在定期寿险产品、终身寿险产品费率厘定时，区分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吸烟状况等情况进行差异化定价，提高产品的科学定价水平。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施行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自10月1日起施行。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按照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建立健全各项业务规范及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禁止融资担保公司从事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及受托投资等活动。

旅游住宿四项行业标准实施 民宿也分级

《旅游经营者处理投诉规定》《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文化主题旅游饭店基本要求与评价》《精品旅游饭店》四项行业标准均从今年10月1日起实施。其中，《旅游经营者处理

投诉规定》中明确，对于投诉，旅游经营者应在12小时内做出受理决定，特殊情况下不应超过24小时。《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中，将旅游民宿分为两个等级，金宿级、银宿级，金宿级为高等级。

新版限制使用农药名录施行

《限制使用农药名录(2017版)》10月1日起施行，要求列入名录的农药，标签应当标注“限制使用”字样，并注明使用的特别限制和特殊要求；用于食用农产品的，标签还应当标注安全间隔期。

福建厦门：行人违规通行后协助维持交通秩序可免罚

《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规定所谓“行人违规通行后，自愿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并协助维持交通秩序的可免予处罚”。对违规停车规定要求从严处罚，并特别有条款针对共享自行车的规范停放问题。

吉林长春：同居等关系列入家庭暴力保护范围

新修订的《长春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将于10月1日起施行。条例在附则中明确了“家庭成员以外具有监护、扶养、抚养、同居等关系且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条例规定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产妇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未按规定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本单位对负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摘自《中新网》)

最高检将运行新的办案机制：谁办案谁负责 谁决定谁负责

10月1日起，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将正式运行新的司法办案机制。新机制进一步明确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使检察官既成为司法办案的主体，也成为司法责任的主体，增强检察官办案责任心。

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发言人肖玮介绍，新的司法办案机制的主要目的是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核心是推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

据介绍，最高人民检察院原来实行的是“检察官一处处长—业务部门负责人—检察长（副检察长）”四级审批制，基本上按照行政化的方式办案。运行新的办案机制以后，处长这一级不再对司法办案发挥作用，检察官、检察官办案组直接对接业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在审核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的案件时，也不能改变检察官、检察官办案组的处理意见或者要求检察官、检察官办案组改变意

见，只能提请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或不同意见，连同检察官、检察官办案组意见一并报检察长审核或决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刘志远表示，新办案机制对办案工作进行流程重构，检察官的意见在流程行进中起到更加重要的作用。检察官、部门负责人在权力清单确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办案事项负责。

据了解，运行新的司法办案机制后，

办案流程更加规范清晰且受到更加严格的监控。检察长、部门负责人的指令和决定、审核意见，都要采取书面形式，并归入案件卷宗，以便区分责任。此外，案件的办理以及领导的审核决定等活动都要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上进行，以便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办案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进行智能化监控。

(摘自《新华网》)

两部门发文再提优抚对象补助标准 伤残补助提10%

民政部、财政部日前发出通知，再次提高部分优抚对象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三属”定期抚恤金标准、“三红”生活补助标准，将在现行基础上提高10%。

从2017年10月1日起，伤残人员(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三红”(在乡退伍红军

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提高10%；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每人每年提高1200元，烈士老年子女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每人每年提高600元，以上提标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由现行每人每月450元提高至500元，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由现行每人每月500元提高至550元，农村籍老义务兵每服一年义务兵

役每月增加补助5元，以上提标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比例承担。

调整后，一级因战、因公、因病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为每人每年72850元、70550元、68240元，分别比2016年提高了6620元、6410元、6200元。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23130元、19860元和18680元。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

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50520元、50520元和22790元。

这是自改革开放以来，国家第24次提高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标准，第27次提高“三属”定期抚恤金标准和“三红”生活补助标准。今年中央财政继续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此次提标新增第四季度补助经费12亿元，全年共安排优抚对象补助经费404亿元。

(摘自《中新网》)

法定节日、纪念日电台电视台应播放国歌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近日在官网发布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的通知。《通知》提出，在国庆节、国际劳动节等重要的国家法定节日、纪念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应当于北京时间上午10点整在其主频率、主频道播放国歌。中国广播电视台应当在适当的时点依法播放国歌。广播电台、电

视台播放国歌应当与前后节目相协调，维护国歌尊严。

《通知》明确，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国歌应当使用国歌官方录音版本。在官方录音版本确定前，广播电台、电视台可以使用当前符合国歌标准演奏曲谱的通用版本。电视台播放国歌时，所配视频由中央电视台按照《国歌法》精神组织专家审定后录制。

同时，《通知》强调，新闻媒体在对奏唱国歌场合的宣传报道中，应当遵守《国歌法》有关规定。

此外，《通知》还指出，各相关单位应当做好对新闻媒体、出版物、电影、电视剧等有关国歌使用的审核工作，防止出现国歌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等有损国歌尊严、违反《国歌法》规定的情形。

(摘自《中新网》)

《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明年起施行

9月30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规定，在工伤认定的具体情形中，有四种情形可视为“工作原因”。

今年5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此后，在广泛调研和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条例》草案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针对国家《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中“工作原

因”这一工伤认定要素，《条例》进行了细化和完善。《条例》规定，职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因工作原因所受的伤害，但职工因故意犯罪、醉酒或者吸毒、自残或者自杀所受的伤害除外。

一是在工作时间和驾驶公共交通工具等特殊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后因岗位特殊导致救治延误病情加重，经抢救无效死亡或者抢救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二是在连续工作过程中和工作场所内，因就餐、工间休息、如厕等必要

的生活、生理活动时所受的伤害；三是因参加用人单位统一组织或者安排的学习教育、培训、文体活动所受的伤害；四是因参加各级工会或者县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按照规定统一组织的疗休养所受的伤害，但单位承担费用由职工自行安排的疗休养除外。

做好工伤预防对预防事故发生、减少事故伤害具有重要作用。与《条例》草案相比，《条例》就工伤预防专设一章，并进行了细化和完善。《条例》细化了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伤预防责

任，明确用人单位的工伤预防主体责任，并就工伤保险预防费的支出和管理作了规定。

富有工作经验的退休人员是用人单位的宝贵财富，目前在实践中经常予以返聘。而各单位的实习学生由于缺乏工作经验，也容易发生工伤事故。为对这两类群体加强保护，《条例》还专门作出规定，经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市、县可以试行职业技工等学校的学生在实习期间和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在继续就业期间参加工伤保险。(摘自《新华网》)